

9.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备注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，以便磋商小组（评标委员会）评审，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：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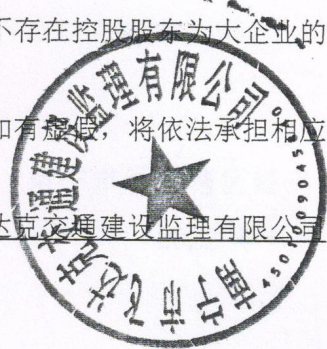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昭平县富罗镇经黄花山温泉至北陀镇公路工程（大龙至秧地段） 监理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项目编号：ZPJT2022-F-02号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平县富罗镇经黄花山温泉至北陀镇公路工程（大龙至秧地段） 监理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项目编号：ZPJT2022-F-02号（采购需求（范围（内容（“标的物”）））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》划定的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飞达克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）；2021年度从业人员83人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75.1119万元，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38.7653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南宁市飞达克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说明：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采购合同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，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，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
4.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。
5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《成交结果公告》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。